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急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與申請辦法

98.05.21 系務會議修訂

92.03.19 系務會議修訂

91.06.0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本系學生就學期間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影響其正常生活，特別制定本基金，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二條（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本基金專款以不定時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以便存入。專款之存提，需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帳戶中，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第五條（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由本系開立「捐贈收據」給予捐款人（單位），以茲證明。

第六條（專款適用對象）

本基金發放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其他特殊情形，需經本基金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條（申請資格）

1. 遭逢遽變而影響就學者。
2. 因家境清寒而影響就學者。
3.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者。
4. 經導師證明，家庭經濟確有特殊困難，急需援助之同學。
5.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基金委員會認定者。

第八條（申請時間）

本基金之申請，依申請對象急難發生時間彈性辦理，每名每案依其急難情形，由本基金委員會開會決定，唯每名每案總核定金額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

第九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應繳附之資料：

1.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3. 學生證影本
4.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5. 特殊情況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